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FDA 对公司原料药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发出的针对 2016 年 3 月 14-16 日公司茶园老厂和长寿原料药厂的原料药检查结果发现的实验室数据完整性方面的不足而出具的警告信。

FDA 在警告信中针对公司所提交的整改报告中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要求，公司将在 FDA 规定时间内就警告信中的不足递交回复报告，具体说明公司所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和完成计划。FDA 将在公司完成整改后再行审计，公司将争取尽快解除警示。

截至目前，受 FDA 进口警示影响的品种为原料药替莫唑胺，替莫唑胺 2015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4.21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3%。2016 年 1 月至今，替莫唑胺未进行销售。该事项对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